

#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变更承诺事项履行期限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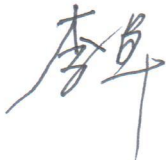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重大资产重组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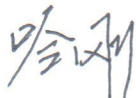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金杯汽车变更重大资产重组中关于非经营性款项占用履行期限的承诺主要是因为：（1）信贷收紧导致相关承诺主体资金紧张，强制其履行义务可能导致对金杯汽车不利的后果，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2）鉴于金杯车辆与公司系同属于华晨集团控制下的兄弟单位，违约概率极低，变更履行期限不存在使公司最终无法收回款项的风险。相关主体将签订新的承诺书。本次变更重组承诺的履行期限是基于对公司及股东长期利益的保护，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信息披露充分。同意公司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变更承诺事项履行期限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李卓 (签字): 

哈刚 (签字): 

吴粒 (签字): 

陈红梅 (签字):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